

淮南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淮环委办〔2019〕53号

淮南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组织开展“绿盾2019”国家级自然保护 地遥感监测问题核查处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近日，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关于组织开展“绿盾2019”国家级自然保护地遥感监测问题核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安环委办〔2019〕78号）。为确保我市国家级自然保护地遥感监测问题核查处理工作顺利开展，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任务分解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所管理的自然保护地遥感监测问题实地核查工作。自然保护地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做好实地核查工作。

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做好所辖区域违法违规问题的处理、整改落实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协调、督查核查处理工作进度，并统一汇总审核全市遥感监测核查处理情况，撰写全市核查处理工作报告。

二、进度安排

2019年8月16日前，市有关部门完成自然保护地遥感监测问题实地核查、规范完成核查数据填报，建立健全各类人类活动点位总台帐、焦点问题台帐，并把问题清单抄送所在县区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

8月26日前，县、区人民政府对涉及违法违规的问题，能立行立改的，要及时整改，并填报自然保护地违法违规问题销号单；一时难以整改的，要督促按照“一区一策”的要求，制定问题整改方案，明确时间节点，积极推进整改工作。对涉及自然保护地违法违规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罚，严肃责任追究，并填报问责情况一览表。并逐一汇总自然保护地审核遥感监测核查处理情况，形成工作报告，连同核查数据、违法违规问题整改方案报送市生态环境局。

8月31日前，市生态环境局统一汇总审核全市自然保护地遥感监测核查处理情况，形成全市工作报告呈市政府领导审定，按时报送省生态环境厅。

三、工作要求

(一) 要高度重视，落实工作责任。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分解核查任务和完成时间节点，细化工作措施，层层压实

责任，做到排查一个不漏、整改一抓到底，克服畏难情绪，杜绝弄虚作假，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二)要循序渐进，扎实推进核查工作。按照突出重点、先易后难的原则，坚持标本兼治、统筹谋划，聚焦突出问题精准发力，~~把重点问题~~整改到位、销号到位，以点带面，整体推进。

(三)要加强协作，形成工作合力。自然保护地遥感监测问题核查处理工作，政策性强，时间紧、任务重，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作，加强信息沟通，形成工作合力。

为及时掌握各自然保护地遥感监测问题核查处理工作的进度等有关情况，请各县区、各部门明确一名联系人（姓名、单位、职务、联系电话）报市生态环境局自然生态保护科，并于每周五下班前，报送本周核查处理的进度情况。

请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于8月26日前将所辖自然保护地逐一汇总审核遥感监测核查处理情况，形成工作报告，连同核查数据、违法违规问题整改方案报送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自然生态科 刘平 李贤章

电 话：0554-2676180

邮 箱：liupingxinjian@163.com

附件：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绿盾 2019”国家级自然保护地遥感监测问题核查处理工作的通知》



淮南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7月29日印发